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H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股份與認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6頁。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44至48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大會通告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連同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購回規則提供之所需資料)及代表委任表格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15
太平保險資料	16
民安資料	18
股份轉讓建議之理由	20
獨立股東批准	2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1
股東特別大會	22
推薦建議	23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禹銘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向中國保險轉讓若干轉出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辦公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亞洲」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手接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 57.32%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釋 義

「共同董事」	指	同時身兼民安及太平保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建議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時向香港中保發行之 63,864,829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由本公司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保險 42.5% 或其中任何部份股權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而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i)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及(ii)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以郵寄方式連同說明函件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轉出資產」	指	(i)所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中國保險之太平保險資產、負債及責任；及(ii)所有根據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轉讓予民安之太平保險資產、負債及責任，而所有該等資產、負債及責任與太平保險即將在中國恢復經營之一般保險業務並無關連

釋 義

「說明函件」	指	根據購回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即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指之備忘錄，向股東提供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必需之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之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發出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安集團」	指	民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分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釋義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股份轉讓建議」	指	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太平保險 42.5% 股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 42.5% 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以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面值之總和 10% 之股份
「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保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同日由相同之立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以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面值之總和 20% 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策略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受策略投資者委任收購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者
「增購期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內「中國保險授出之增購權」一段所詳述，中國保險可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授出可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權益之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由中國保險指定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將向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中國保險、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將轉讓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 24.9% 之太平保險股權，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各自不會轉讓超過 12.45% 太平保險股權。而倘若本公司已指示指定附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 12.45% 股權，則本公司方面會向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該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組成，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享有超出某特定數額之溢利及資本分派之部份)之公司，則後者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者)與工銀亞洲(認購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同日由相同之立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	指	太平保險及民安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太平」	指	太平保險，一九三零年代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保險經營商，於一九五零年代在中國政府將國內保險業國有化後已再無活躍經營中國業務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現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兼投資顧問

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主席

張小舒，副主席

繆建民，行政總裁

吳俞霖，副行政總裁

董明，副行政總裁

劉少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股份與認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行及/或委任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合共42.5%股權，總代價約為300,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60,141,509港元及(ii)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同意將按中國保險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聯同中國保險於中國保險認為適當時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按中國保險認為適當之代價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惟代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出售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如有)而可能獲得之款項，目前擬撥作長期投資用途。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亦訂明，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中國保險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給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增購太平保險股權至**49%**之期權。

由於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所涉及之各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鑑於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民安)以及於投票時身兼董事及中國保險董事之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連同說明函件郵寄予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詳情、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

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禹銘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

- i 中國保險(賣方)
- ii 本公司(買方)
- iii 太平保險

股份轉讓建議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行及／或委任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合共**42.5%**股權，總代價約為**300,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i)現金**60,141,509**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後當時，太平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僅擁有太平保險**42.5%**股權，而中國保險將擁有太平保險之最終管理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就股份轉讓建議支付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經公平磋商釐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應付代價)概述如下。董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

代價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太平保險42.5%股權所須支付之總代價約為300,700,000港元（即太平保險之協定價值750,000,000元人民幣之42.5%），將於完成時以(i)現金60,141,509港元及(ii)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按每股3.7668港元之協定發行價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63,864,82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款項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3.7668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截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965港元折讓約5.0%，而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截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4.3港元折讓12.4%。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8%，佔根據股份轉讓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與根據買賣協議將售出之每股價格及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每股價格相同，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董事經考慮太平保險之業務發展潛力，認為上述代價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太平保險之總值由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經公平磋商協定，為75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707,600,000港元），相較中國保險向太平保險注入之最低已繳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人民幣高出250,000,000元人民幣，即基於有權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而由中國保險與本公司協定之溢價。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承擔注資責任。

董事會函件

條件

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股份轉讓建議：

- i 本公司完成對太平保險及民安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之分公司與廈門之代辦處、太平保險所保留之資產及轉出資產)之法律、財政、業務及其他狀況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仔細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與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建議)；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除先前已違約者外，各訂約方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須履行之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完成日期

倘上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於上述限期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預期將與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除非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同意延長達成條件之限期。

或會向策略投資者出售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而並無時間限制之指示，聯同中國保險於中國保險認為適當時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按中國保險認為適當之代價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惟代價不得低於本公司因出售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而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如有）所得款項，目前擬撥作長期投資用途。

策略投資者權益合共不超過太平保險股權**24.9%**，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各自不會轉讓股權超過**12.45%**。倘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策略投資者轉讓**12.45%**太平保險股權，則本公司佔太平保險之股權或會減少至**30.05%**。策略投資者之參與可望對太平保險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中國保險授出之增購期權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亦訂明，當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時，在(i)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政策容許；及(ii)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一切所需審批之情況下，中國保險有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給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期權，使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可一次或分批向中國保險增購中國保險所持太平保險之股權。增購之太平保險權股合共可達**24.10%**，使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合共所持有太平保險之股權最多可增至**49%**，而假設中國保險、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於太平保險之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其餘**51%**之太平保險股權將由中國保險持有**20.95%**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05%**。

董事會函件

中國保險之承諾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向本公司及／或(如適用)太平保險承諾在下文所述期間(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之期間)進行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太平保險注入不少於**500,000,000**元人民幣現金，使太平保險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00,000**元人民幣；
- ii (a)於完成後**90**日內就太平保險在深圳之總部向中國保監會取得在中國進行保險業務所必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証》；及(b)於完成後**270**日內就太平保險將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之分公司向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企業許可証》及向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 iii 協助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審批將由中國保險、本公司及／或(如適用)指定附屬公司簽訂太平保險之新公司章程細則；
- iv 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聯同本公司及(如適用)指定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太平保險之股東變動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一切所需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 v 按上文第iv項所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一切所需手續之前，安排太平保險**10**位董事其中**4**位由中國保險委任並代表本公司權益之董事，與其餘**6**位由中國保險委任之太平保險董事共同按照太平保險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太平保險並履行彼等之責任，並且在本公司不時要求下提交所有關於太平保險之文件及資料；
- vi 按公平原則，無條件盡力安排民安集團按最優惠之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公司(包括太平保險)出售本公司於完成後有意收購民安集團在中國所持有關一般保險業務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 vii 確保共同董事不會在有關之董事會議上就可能導致民安集團及太平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投票，亦不會作出(不論是否透過共同董事或循其他途徑)將會或可能影響民安或太平保險(或彼等之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投票決定之任何行動；及
- viii 當完成後，倘中國保險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太平保險之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及(倘獲授增購期權)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出售之太平保險權益除外)(「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則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可按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收購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而轉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

不競爭承諾

中國保險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b)民安在深圳及海口成立之分公司及在廈門成立之代辦處)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保險不時所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
- ii 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a)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b)民安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保險不時所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惟截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已獲中國監控保險業之有關當局批准、由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成立之分公司及在廈門成立之代辦事所進行之保險業務(「批准業務」)則除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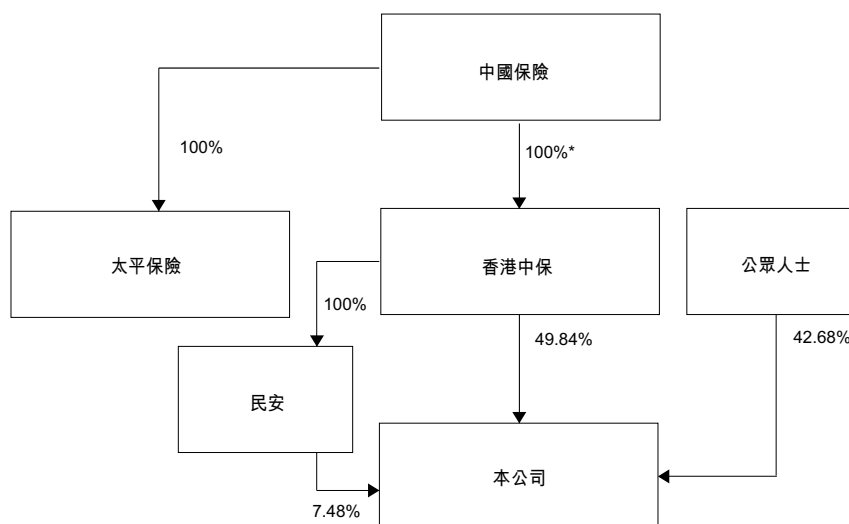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a)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b)太平保險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 就批准業務而言, 不會(1)向民安集團提供任何並無給予太平保險之優惠或支援; 或(2)向民安集團提供任何優於太平保險所獲者之優惠及支援; 或(3)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導致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相較太平保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享有者更佳之不公平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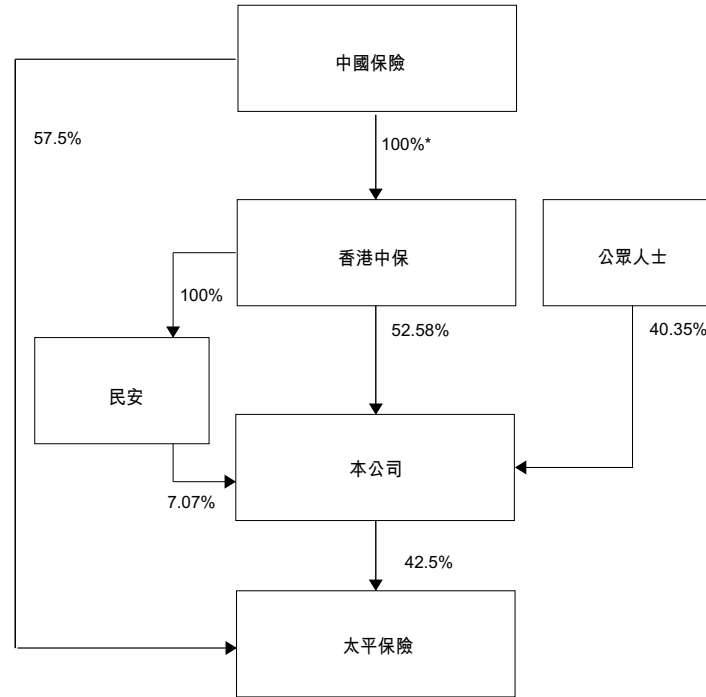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期後除代價股份外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 且不考慮工銀亞洲根據買賣協議將向香港中保收購之股份及工銀亞洲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 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當時之股權架構簡列如下: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當時: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



* 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香港中保100%權益。

4. 太平保險資料

「太平」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上海成立，在中國保險業聲名昭著。在中國於一九四九年立國前，太平主要在上海從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太平於一九三零年代早期成立附屬公司太平保險，經營國內一般保險業務。

中國立國後，政府將包括太平保險之中國業務在內之國內保險業國有化，歸入中國人民保險旗下。太平保險於一九五零年代不再在中國積極進行業務，其後成為在中國人民保險旗下一間並無營業之公司。

直至一九八零年代後期中國國務院開始對保險業進行改革為止，中國人民保險一直為中國唯一活躍之保險公司。國務院初時成立本地競爭者，而繼後則在特定市場給予外國公司經營權，務求引進競爭。太平保險之海外業務雖然仍間接受中國人民保險控制，但以「太平」之名稱經營。

董事會函件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下達行政命令，將中國人民保險業務重組為下列四類：

- 國內物業及意外保險業務仍歸中國人民保險經營
- 國內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
- 國內再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再保險
- 海外之保險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國保險

根據重組，太平保險成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保險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分別在深圳成立總部及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三間分公司。中國目前只有四家保險公司在全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之重組，

- i 太平保險訂立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將太平保險之香港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前經營之所有一般保險業務及所有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轉讓予民安之香港分公司。該等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獲中國保監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批准。轉讓上述一般保險業務之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轉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手續仍未完成；
- ii 太平保險及中國保險已向新加坡監管當局提出申請，將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及有關之資產與負債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轉讓，但仍待新加坡政府及監管當局審批；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太平保險與中國保險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若干轉出資產轉讓予中國保險。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中國保險享有轉出資產(根據太平保險香港轉讓協議轉讓予民安之資產除外)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並須對有關轉出資產之所有負債及責任負責。

為使轉出資產正式轉讓予中國保險，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現正辦理轉出資產(包括太平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將轉讓予中國保險之新加坡分公司之業務之有關資產及負債)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規所規定之有關手續。

由於向中國保險及民安(視乎情況而定)轉讓轉出資產，因此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太平保險並無任何重大業務，而主要資產為獲得批准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之權利。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承諾，上文i、ii及iii段所述轉讓轉出資產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股份轉讓協議如期進行，則董事目前有意大約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在中國重新開展太平保險之一般保險業務。

5. 民安資料

民安擁有本公司約**7.48%**股權。民安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中保之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保險。民安已在香港保險市場經營業務超過五十年。民安在中國深圳及海口分別設有兩間分公司及在廈門設有一間代辦處。完成當時，本公司將僅擁有太平保險**42.5%**股權，而中國保險將持有太平保險其餘**57.5%**股權，並擁有太平保險之最終管理權。

二零零零年初，中國保險決定向民安轉讓兩間附屬公司中國保險之香港分公司及太平保險之香港分公司當時所經營之一般保險業務。此舉旨在配合一般保險市場之發展，並有利中國保險進一步發展香港之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已獲悉民安目前並無意拓展在中國之現有業務範圍。

董事會函件

儘管民安及太平保險現時／將會均在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民安與太平保險之間並不會有直接重大競爭：

- i 民安在中國營業之地理限制：民安僅獲批准在深圳及海口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ii 民安客戶基礎之限制：民安在深圳及海口之分公司僅獲批准在中國與海外企業及外資企業進行業務。該等分公司並不容許在中國與個人、國有企業及其他國內公司進行業務。
- iii 獨立管理及經營：民安及太平保險均獨立經營。太平保險目前有10位董事，其中只有2名為共同董事。此外，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承諾(a)確保共同董事不會在民安／太平保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議上就可能導致民安與太平保險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亦(b)不會作出(不論是否透過共同董事或循其他途徑)將會或可能影響民安或太平保險(或彼等之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投票決定之任何行動。

中國保險為中保國際與民安之最終控股公司，亦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獲悉，中國保險目前有意維持民安及太平保險為兩間獨立營運之公司。目前本公司無意向中國保險收購民安任何權益。然而，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民安集團以最優惠之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公司(包括太平保險)出售民安集團所持有而本公司有意在完成後收購之一般保險業務資產。

6. 股份轉讓建議之理由

鑑於中國國內一般保險市場發展迅速，而目前之滲透率僅為**0.67%**，大有發展餘地，因此董事相信該市場為現有及新經營者提供龐大潛在商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費總額以**16%**之複合平均年率增長。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一般保險市場對外國經營者之限制將逐步放寬。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利時機，在放寬限制之前及早進入該龐大市場建立地位。董事亦相信，憑藉本公司在國際商業市場成功營運之經驗及良好業績，加上對中國保險市場之豐富知識及中國當局之有效監控，太平保險在中國一般保險市場面對國內競爭對手時將更具優勢。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根據股份轉讓建議獲得太平保險之權益後，持有該等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除外)作為長期投資。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均同意，本公司可在雙方認為適當時，按雙方均接納之條款向中國保險增購太平保險之權益。本公司於增購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增購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相信，實行股份轉讓建議後，本集團之盈利長遠將有所提升。

7. 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於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因此中國保險為香港中保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建議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年報所披露並經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純利所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股份轉讓建議、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各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建議、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禹銘，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同時亦給予董事其他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可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二零零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重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之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面值總和10%之股份。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將載有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郵寄予各股東。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此外，亦將提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使該授權可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說明函件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郵寄予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建議、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 (b) 給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 (c)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
- (d)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鑑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民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身兼董事及中國保險董事之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說明函件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24及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至36頁所載之禹銘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意見以及達致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條款(包括股份轉讓建議之代價)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建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6至3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使用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分別在股份轉讓建議中涉及利益，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建議、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第14.30(7)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須就關連交易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因此，禹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

中國保險為太平保險42.5%股權之賣方，並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而香港中保則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中國保險為香港中保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建議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年報所披露並經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純利所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建議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建議、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參閱通函第7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載有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資料、股份轉讓建議之理由及獨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商討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轉讓建議之理由，以及釐定股份轉讓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基準。吾等亦已與禹銘討論禹銘向吾等提供意見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禹銘於達致有關股份轉讓建議之意見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而該等意見載於通函第26至36頁之禹銘函件，謹請閣下細閱。

吾等同意禹銘之意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建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因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現金代價及可能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劉偉傑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編撰以便載入本通函之函件。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涉及建議轉讓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42.5%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各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屬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基於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而達至吾等之意見。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須負全責，而吾等假設就董事所知，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在作出之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為真確。

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狀況導致吾等所獲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在作出

禹銘函件

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更確認就彼等所知，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而會導致通函之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並無對 貴集團或太平保險之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中國保險與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或委任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股權合共42.5%，總代價約300,700,000港元，其中約60,1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以每股3.7668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亦已同意將按中國保險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聯同中國保險於中國保險認為適當時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按中國保險認為適當之代價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及／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惟代價不得低於 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按比例向中國保險所支付代價。

中國保險為中國國務院轄下四家國內保險集團之一，已同意：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太平保險注入不少於500,000,000元人民幣，使太平保險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500,000,000元人民幣；
- ii (a)於完成後90日內就太平保險深圳總部向中國保監會取得在中國進行一般保險業務所必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証》；及(b)於完成後270日內就太平保險將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之分公司向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企業許可証》及向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禹銘函件

- iii 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協助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審批將由 貴公司及／或(如適用)指定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簽訂太平保險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並且在太平保險股權變動後取得太平保險之新營業執照；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所有關於轉讓所有太平保險轉出資產之一切手續(法定或其他手續)，但不涉及任何虧扣損、成本或負債；
- v 辦理上文第iii項所述之必要手續前，安排太平保險10位董事其中4位由中國保險委任並代表 貴公司權益之董事，與其餘6位代表由中國保險委任之太平保險董事共同按照太平保險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太平保險並履行彼等之責任，並且在貴公司隨要求下提交所有關於太平保險之文件及資料；及
- vi 給予 貴公司優先權，可按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購買擬轉讓太平保險權益。

太平保險

出售轉出資產後，太平保險已無重大業務，而太平保險之主要資產為將注入中國保險之500,000,000元人民幣，及獲准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之權利。太平保險之主要業務將為承辦中國之一般保險業務。

根據太平保險之業務計劃，太平保險將先在深圳設立總部，另外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三間分行。董事目前有意約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恢復太平保險在中國之業務。

收購之理由

由於中國內地一般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目前大有發展餘地，因此董事相信有關市場對現有及新經營者均有極大之發展潛力。

禹銘函件

中國保監會批准太平保險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無有關地域、產品或客戶方面之限制。由於中國目前只有四家保險公司在全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因此相若之競爭者有限。雖然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一般保險業市場對外資公司之限制會有所放寬，但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股份轉讓建議使 貴公司可在放寬限制前加入上述有利可圖之市場。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i) 代價

董事認為考慮到太平保險之業務發展潛力，則大約300,700,000港元之代價對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太平保險之估值乃 貴公司與中國保險公平磋商後釐定。太平保險之協定總值約75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707,600,000港元)。較中國保險向太平保險注入之最低已繳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人民幣高出250,000,000元人民幣，即基於有權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而協定之溢價。吾等認同董事對該項溢價之觀點，即 貴公司支付溢價乃購買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之權利。然而吾等不會對溢價是否公平合理表示意見，亦不會分析基於該項溢價所釐定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保險業一般基於內在價值而衡量保險公司之價值，因此吾等根據收購之內在價值倍數分析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內在價值即股東資產淨值加上現有保單淨現值。

根據過去三年全球有關保險公司收購合併之公開資料，收購者支付被收購保險公司內在價值1.4倍至5.9倍不等之價格進行收購，而平均倍數為內在價值之2.2倍。倘若不計算最高及最低倍數，則平均倍數為內在價值之1.9倍。

禹銘函件

太平保險仍未發出任何保單。基於現時並無保單，故此假設太平保險保單現值為零，而太平保險之內在價值則假設為股東資產淨值。以中國保險將向太平保險注入最低法定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71,700,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恢復太平保險一般保險業務之開支約7,3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6,900,000港元)計算，太平保險在完成後之備考未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4,800,000港元。太平保險42.5%股權之代價約300,700,000港元，相等於應佔太平保險備考資產淨值約197,600,000港元約1.52倍，低於平均內在價值倍數2.2倍(或1.9倍，視乎不同取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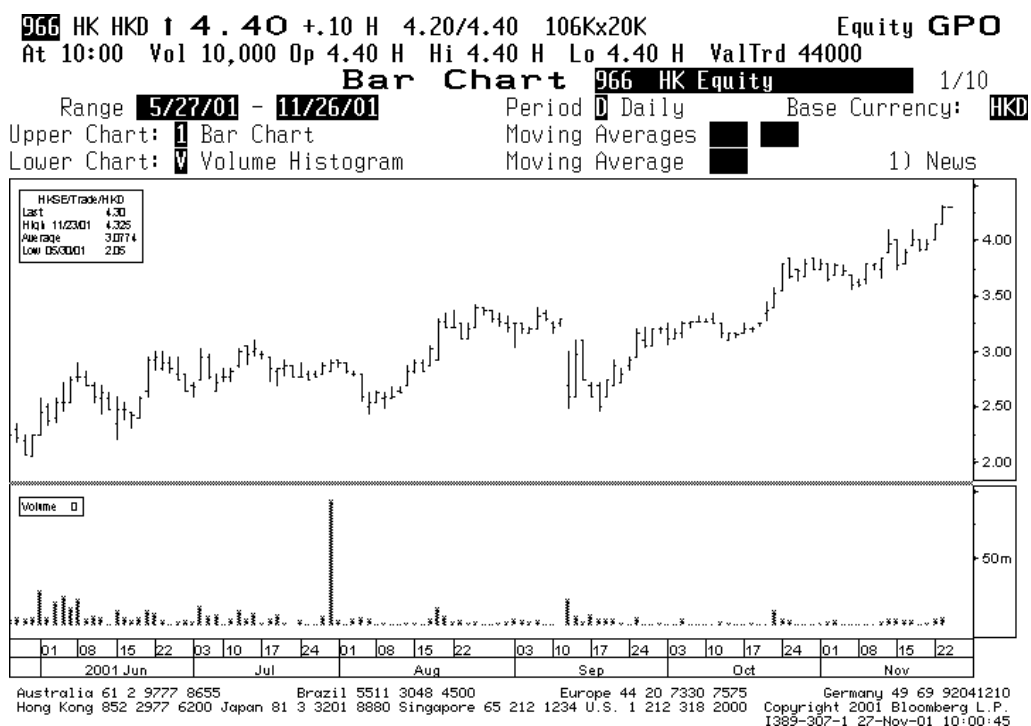
由於太平保險仍未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因此當計算太平保險之內在價值時，未能計入保險合約之現值。當太平保險重新經營及累積保險合約後，太平保險之內在價值預期會高於太平保險大約464,800,000港元之備考資產淨值。

此外，其中一項同類保險公司收購合併交易，為本年十月Fortis International N.V.收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人壽保險業務)24.9%權益。Fortis International N.V.願意以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在價值5.9倍之價格向貴公司及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遠高於其他收購(均在中國以外地區)所支付之倍數。吾等認為有關差額為中國市場發展潛力之溢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a) 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12.4%；
- (b) 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65港元折讓約5.0%；
- (c) 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8港元高出約2.4%；
- (d) 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1.07港元高出約252.0%；

禹銘函件

- (e) 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配售101,789,808股新股份之每股配售價；及
- (f) 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4.90港元折讓約23.1%。

吾等認為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時，工銀亞洲具備獨立地位，並相信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及上文「收購之理由」一段所述股份轉讓建議對貴公司之利益後，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公平合理。

(iii) 引進策略投資者

完成後，倘若中國保險要求，則貴公司會自行及／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不超過**12.45%**太平保險股權，而代價不低於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向中國保險所支付之有關代價。吾等認為引入策略投資者可擴大太平保險之股東基礎及業務網絡，有助太平保險發展業務。

當完成及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後，貴公司將實際上獲得太平保險**30.05%**股權，而代價不超過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就有關股權向中國保險所支付之代價。經考慮上述引入策略投資者之利益後，吾等認為將策略投資者權益轉讓予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iv) 與民安競爭

雖然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安亦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但吾等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太平保險與民安之競爭有限且可以接受：

- (a) 中國保險已承諾會安排共同董事放棄在太平保險及／或民安董事會上就有關太平保險與民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決議案投票。
- (b) 中國保險已承諾，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A) 貴公司不再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B)民安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民安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保險不時所進行之一般保險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惟民安在深圳及海口成立之分公司及在廈門成立之代辦事所進行不受地域限制之保險業務則除外。
- (c) 中國保險已承諾，由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至(A) 貴公司不再擁有任何太平保險權益之日或(B)民安不再為中國保險附屬公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不會向民安提供較太平保險更優惠或更多之支援。
- (d) 民安營業執照之條款更為嚴格，僅可承辦境外企業及中國外資企業之業務。太平保險則並無客戶之限制。
- (e) 因此，向境外企業及位於深圳與海口之中國外資企業招攬業務而可能出現競爭，而 貴公司相信對太平保險未來業務之貢獻相對而言不會重大。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將太平保險與民安之間可能出現之競爭局限在有限之地區，使太平保險與民安可在受限制之地區進行公平競爭。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民安僅為市場上另一競爭者。在現代經濟環境不可能消除競爭，且競爭為常見之情況。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有利。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以每股2.7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後，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81,000,000港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06,717,955股股份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6港元。

假設中國保險已向太平保險注入最低法定已繳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71,700,000港元)並成為太平保險之全資資產，則扣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恢復太平保險一般保險業務之開支約7,3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6,900,000港元)計算，太平保險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64,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所佔太平保險42.5%權益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7,6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已扣除中國保險就股份轉讓建議所支付現金約60,100,000港元現金，及就 貴公司所佔太平保險42.5%權益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後 貴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完成股份轉讓建議當時 貴公司之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18,400,000港元。

根據完成股份轉讓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1,170,582,784股，且並無計入根據認購協議向工銀亞洲發行之股份計算，每股備考未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1港元，即增加約4.7%。

(ii) 溢利與虧損

由於太平保險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恢復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因此並無太平保險相關盈虧數字可供考慮。

根據總代價約300,7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所佔太平保險42.5%權益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197,600,000港元計算，完成股份轉讓建議將出現約103,100,000港元商譽。上述商譽之攤銷日後會對 貴公司之損益賬有減值影響。

由於認為代價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商譽反映太平保險之無形價值，而以高於1倍之內在價值倍數收購保險公司一般均會出現有關商譽。因此，吾等認為以股份轉讓建議而言，商譽之攤銷不算重大。

(iii) 營運資金

須向中國保險支付之代價約60,100,000港元將來向內部資金。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擁有現金約417,3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將集資約383,000,000港元。因此，就股份轉讓建議支付現金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i) 並無營運紀錄

太平保險最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准恢復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而太平保險之盈利須視乎能否成功實行其業務計劃。然而，並不保證其業務計劃可以順利執行。

禹銘函件

(ii) 未來資本需求

根據中國保險法，倘若太平保險增設分行，則須就每間分行額外注資50,000,000元人民幣，除非太平保險之已繳股本總額已達1,500,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太平保險之業務計劃，太平保險將在其他地點增設分行，積極發展業務及擴大在中國之市場。因此，貴公司或須就太平保險之營運及發展額外注資。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會否受到影響，將視乎當時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融資而定。

(iii) 政策及監管風險

太平保險之價值部份在於中國保監會僅發出少數可在全中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之批文。中國保監會發出更多上述批文，或有關監管規則之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太平保險所經營之業務環境，亦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在中國經營新業務之不明朗因素一般涉及上述風險，因此無可避免。在衡量「收購之理由」一段所述股份轉讓建議對貴公司之利益與風險兩者之比重後，吾等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與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股份轉讓建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議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u>1,106,717,955股股份</u>	<u>55,335,898</u>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代價股份及(b)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之101,789,808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有意申請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已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證券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俞霖	個人	366,000	0.033%
劉少文	個人	150,000	0.014%

購股權

姓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所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 當日之 每股市價
楊超	2,67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張小舒	2,2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繆建民	1,74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吳俞霖	1,3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董明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劉少文	1,3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鄭常勇	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b)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本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上述各合約於該三年期屆滿後仍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 (b)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保約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保險	634,383,955 (註1)	57.32%
香港中保	634,383,955 (註2)	57.32%

註：

1. 中國保險於本公司之權益乃由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保及民安所持有。
2. 該82,794,000股股份乃由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安所持有。
3. 儘管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方會生效(但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但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工銀亞洲仍因上述兩項協議被當作擁有125,964,88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125,964,887股股份相等於(i)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經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40%及(ii)本公司經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新股份及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90%。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面臨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業人士

- (a) 禹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兼投資顧問，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或購股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禹銘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禹銘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
- (e) 本附錄第4(a)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接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 (b) 本公司之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連同說明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郵寄予各股東。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300,707,547港元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保險股權合共42.5%(「收購」)。代價其中(i)240,566,038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3.7668港元之價格向中國保險指定之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63,864,82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而(ii)其餘60,141,509港元之代價則以現金支付；

- (2) 完成收購後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由(i)中國保險及(ii)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策略投資者(或該策略投資者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共不超過太平保險股權**12.45%**。而倘若本公司已指示指定附屬公司在收購時收購上述**12.45%**股權任何部份，則本公司方面會轉讓該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訂立、送呈及整理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彼等在認為必須或應當之情況下採取及進行相關行動、措施及事宜以完成及進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亦在無受到上述一般性規限下授權彼等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香港中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與配發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應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作出並同意對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若干非重大修改。」

2.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由於(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當時所訂立可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或其中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交易所之規則，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4. 「動議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會議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面值總和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方為有效。
4. 鑑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涉及利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身兼本公司及中國保險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均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以下資料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中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2%，其中7.48%由由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安擁有。由於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中保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32%。
6. 本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